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1305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医疗《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医疗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医疗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130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新华医疗”）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 号）核准，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900,0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564,291.2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325,377.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238,913.7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3,308,715.1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843,308,715.1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43,308,715.1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42,696,493.9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76,238,913.7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766,295.3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手术器械”）提供借款。2023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1	新华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7847089002	活期	87,317,035.72
2	新华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332605	活期	88,525,209.54
3	新华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531900086610116	活期	155,410,698.21
4	新华医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928542	活期	96,792,442.60
5	新华手术器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999009791510666	活期	14,651,107.88
合计			——	——	442,696,493.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新华医疗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6,883.8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8.57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82.4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华手术器械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使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华手术器械提供借款不超过 20,872.59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新华手术器械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将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延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除“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外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2	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3	新华医疗高端医疗装备研发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4	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5	实验室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延期原因：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项目建设期间的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

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新华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华医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华医疗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30.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84,33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否	28,023.81	不适用	28,023.81	22,863.36	22,863.36	-5,160.45	81.5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	否	20,872.59	不适用	20,872.59	8,612.33	8,612.33	-12,260.26	41.26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5,329.23	不适用	15,329.23	5,780.56	5,780.56	-9,548.67	37.71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华医疗高端医疗装备研发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否	13,052.94	不适用	13,052.94	4,381.63	4,381.63	-8,671.31	33.57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6,686.67	不适用	6,686.67	2,316.32	2,316.32	-4,370.35	34.64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实验室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6,391.19	不适用	6,391.19	3,109.21	3,109.21	-3,281.98	48.65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67.46	不适用	37,267.46	37,267.46	37,267.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623.89		127,623.89	84,330.87	84,330.87	-43,293.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八)、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新华医疗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6,883.8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8.57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6,982.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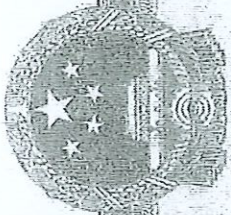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无	无					—	—		—	—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政策
及办事指南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储存除外）；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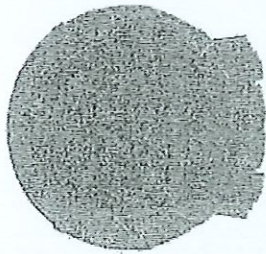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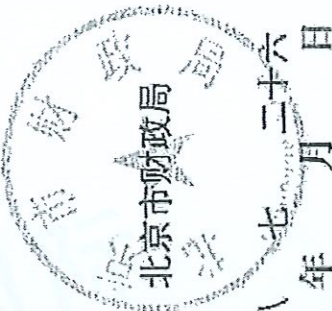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居忠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0-10-16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2701016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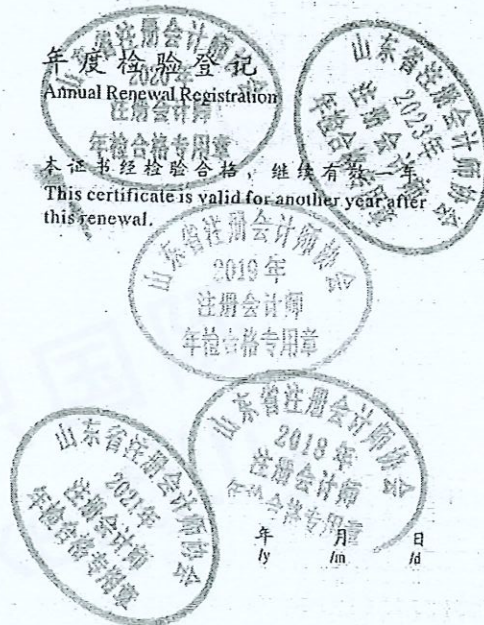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辰
 Full name 张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8-21
 Date of birth 1990-08-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62919900821501X
 Identity card No. 610629199008215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